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一、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计算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 = 排放量 ÷ 污染当量值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例】甲生产企业2024年3月向大气直接排放二氧化硫、氟化物各200千克，一氧化碳400千克、氯化氢160千克，假设当地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1.2元，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二氧化硫污染当量值是0.95，氟化物污染当量值是0.87，一氧化碳污染当量值是16.7，氯化氢污染当量值是10.75）其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步骤	项目	计算
第一步	计算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该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二氧化硫污染当量数=200/0.95=210.53 氟化物污染当量数=200/0.87=229.89 一氧化碳污染当量数=400/16.7=23.95 氯化氢污染当量数=160/10.75=14.88
第二步	按污染当量数排序	氟化物污染当量数（229.89）>二氧化硫污染当量数（210.53）>一氧化碳污染当量数（23.95）>氯化氢污染当量数（14.88） 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排序选取计税前三项污染物为：氟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第三步	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229.89+210.53+23.95） ×1.2=557.24（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二、应税水污染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适用监测数据法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包括第一类水污染物和第二类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提醒】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收；

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收。

【记忆豆】

一类水五，其他水气三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例】某企业2024年8月向水体直接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各20千克。排放第二类水污染物悬浮物（SS）、总有机碳（TOC）、挥发酚、氨氮各20千克。已知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分别为总汞0.0005千克、总镉0.005千克、总铬0.04千克、总砷0.02千克、总铅0.025千克、总银0.02千克、悬浮物（SS）4千克、总有机碳（TOC）0.49千克、挥发酚0.08千克、氨氮0.8千克。该企业所在地区水污染物税额标准统一为1.4元/污染当量，请计算该企业8月水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税额（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解析：

第一步，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总汞： $20 \div 0.0005 = 40000$

总镉： $20 \div 0.005 = 4000$

总铬： $20 \div 0.04 = 500$

总砷： $20 \div 0.02 = 1000$

总铅： $20 \div 0.025 = 800$

总银： $20 \div 0.02 = 1000$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第二步，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

总汞（40000）>总镉（4000）>总砷（1000）=总银

（1000）>总铅（800）>总铬（500）

第三步，选取前五项污染物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总汞：40000×1.4=56000（元）

总镉：4000×1.4=5600（元）

总砷：1000×1.4=1400（元）

总银：1000×1.4=1400（元）

总铅：800×1.4=1120（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第四步，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悬浮物（SS）： $20 \div 4 = 5$

总有机碳（TOC）： $20 \div 0.49 = 40.82$

挥发酚： $20 \div 0.08 = 250$

氨氮： $20 \div 0.8 = 25$

第五步，对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

挥发酚（250）>总有机碳（40.82）>氨氮（25）>悬浮物（5）

第六步，选取前三项污染物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挥发酚： $250 \times 1.4 = 350$ （元）

总有机碳： $40.82 \times 1.4 = 57.15$ （元）

氨氮： $25 \times 1.4 = 35$ （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该企业8月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税额

$$=56000+5600+1400+1400+1120+350+57.15+35=65962.15$$

(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提醒豆】

减征税额项目（P294）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例】A工厂是环境保护税纳税人，该厂仅有1个污水排放口且直接向河流排放污水，已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检测数据显示，该排放口2025年2月共排放污水6万吨（折合6万立方米），应税污染物为六价铬，浓度为六价铬0.12mg/L。已知，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六价铬排放标准为0.2 mg/L。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要求：计算该化工厂2月份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该厂所在省的水污染物税率为2.8元/污染当量，六价铬的污染当量值为0.02千克）。

单位换算： $1\text{kg} = 1000\text{g} = 1000 * 1000\text{mg}$

1立方米=1000升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污染当量数：

$$\begin{aligned}\text{六价铬污染当量数} &= \text{排放总量} \times \text{浓度值} \div \text{当量值} \\ &= 60\,000\,000 \times 0.12 \div 1\,000\,000 \div 0.02 = 360.\end{aligned}$$

【提醒豆】 注意乘浓度值，注意单位换算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2) 计算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比例

$$\frac{B-A}{B} = \frac{0.2-0.12}{0.2} = 40\%, \text{ 可以减按 } 75\%$$

(3) 应纳税额 = $360 \times 2.8 \times 75\% = 756$ (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推导 $\frac{B-A}{B} = \frac{0.2-0.12}{0.2}$ (B为标准浓度值, A为实际浓度值)

情形一	$\frac{B-A}{B} = 30\%$	即 $\frac{A}{B} = 70\%$
情形二	$\frac{B-A}{B} = 50\%$	即 $\frac{A}{B} = 50\%$
结论	标准的50% ≤ 实际浓度值 < 标准的70%，减按75%	
	实际浓度值 < 标准的50%，减按50%	

上例中，实际浓度值0.12mg/L，标准浓度值0.2mg/L，实际浓度为标准的60%，标准的50% ≤ 实际浓度值 < 标准的70%，减按75%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三、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依据：固体废物排放量

排放量 = 产生量 - 贮存量 - 处置量 - 综合利用量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例】A企业2025年3月产生尾矿1 000吨，其中综合利用的尾矿300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300吨。

要求：计算该企业当月尾矿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当地定额环保税15元/吨）。

$$\text{应纳税额} = (1\,000 - 300 - 300) \times 15 = 6000 \text{（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四、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处噪声超标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 多处 噪声超标，根据 最高一处 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
	当沿边界长度 超过100米 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 按照两个 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不同地点作业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 分别计算 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昼、夜均超标	昼、夜 分别计算 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超标不足15天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 不足15天 的， 减半 计算应纳税额 【拓展】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超标准的分贝数所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拓展】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例】甲化工企业位于A省工业区，属于固定期限申报环境保护税的企业，2025年2月因赶制订单，昼夜进行生产，按照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其噪声排放限值昼间为65分贝，夜间为55分贝。经测量甲化工企业当月昼间排放噪音80分贝，夜间为65分贝，超标天数共计10天。工业噪声环境保护税缴纳标准：超标10—12分贝，每月2800元；超标13—15分贝，每月5600元；超标16分贝以上的，每月11200元。

判断是否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如需缴纳请计算应纳税额，如无需缴纳请说明理由。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解析：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累计计征；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text{应缴纳税额} = 5600 \times 50\% + 2800 \times 50\% = 4200 \text{（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五、其他相关规定（P300）

多个监测数据	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 多个 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 平均值 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应税 水污染物 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 加权平均值 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当月无监测数据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 当月无监测数据 的，可以 跨月 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 不得跨季度 沿用监测数据。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	其应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六、以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P300）

以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固体废物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排放口所在地
	应税固体废物	产生地
	应税噪声	产生地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 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纳税期限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